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惠阳规建条〔2025〕07号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东风塘吓片区 DF-09-06-01 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新圩镇人民政府发来《关于出具新圩镇东风村桥头地段 8728 平方米土地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函》（新府函〔2025〕24 号）收悉。来文资料显示：地块位于新圩镇东风村桥头地段，用地面积为 8728 平方米。现拟依法公开出让，申请出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新圩东风塘吓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 年版），提出该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如下：

一、规模及性质：

地块编号：DF-09-06-01；

用地面积：8728 平方米；

用地性质：一类工业用地（100101）。

二、规划标准（详见附图）：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8728 平方米；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7456 平方米且≤26184 平方米；

容积率：≥2.0 且≤3.0；

建筑系数：≥40%；

绿地率：≥10% 且≤20%。

三、停车位配建要求：

1、机动车停车位配建要求



厂房、仓库按每 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 0.3 个；生产服务、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区按每 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 1.0 个。

2、自行车（含电动）停车配建要求

按《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执行。电动自行车充电及换电设备建设要求按《惠阳区深化电动自行车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及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项目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计容积率面积的 15%。

五、该项目关于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光伏、5G 通信基站和配电网开关站等其他行业部门相关要求须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政策文件执行。

六、该厂区所有生活污水须按要求排放至已接通污水处理厂的市政管网内，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若周边市政管网未完善或市政管网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则该厂区需设置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使污水达标排放。具体工业废水排放标准以环保部门意见为准。

七、根据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明确工业用地容积率的通知》（惠市自然资源局〔2022〕980 号）要求，项目开发建设时，容积率上限原则上不超过 2.5。确需超出的，须征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产业部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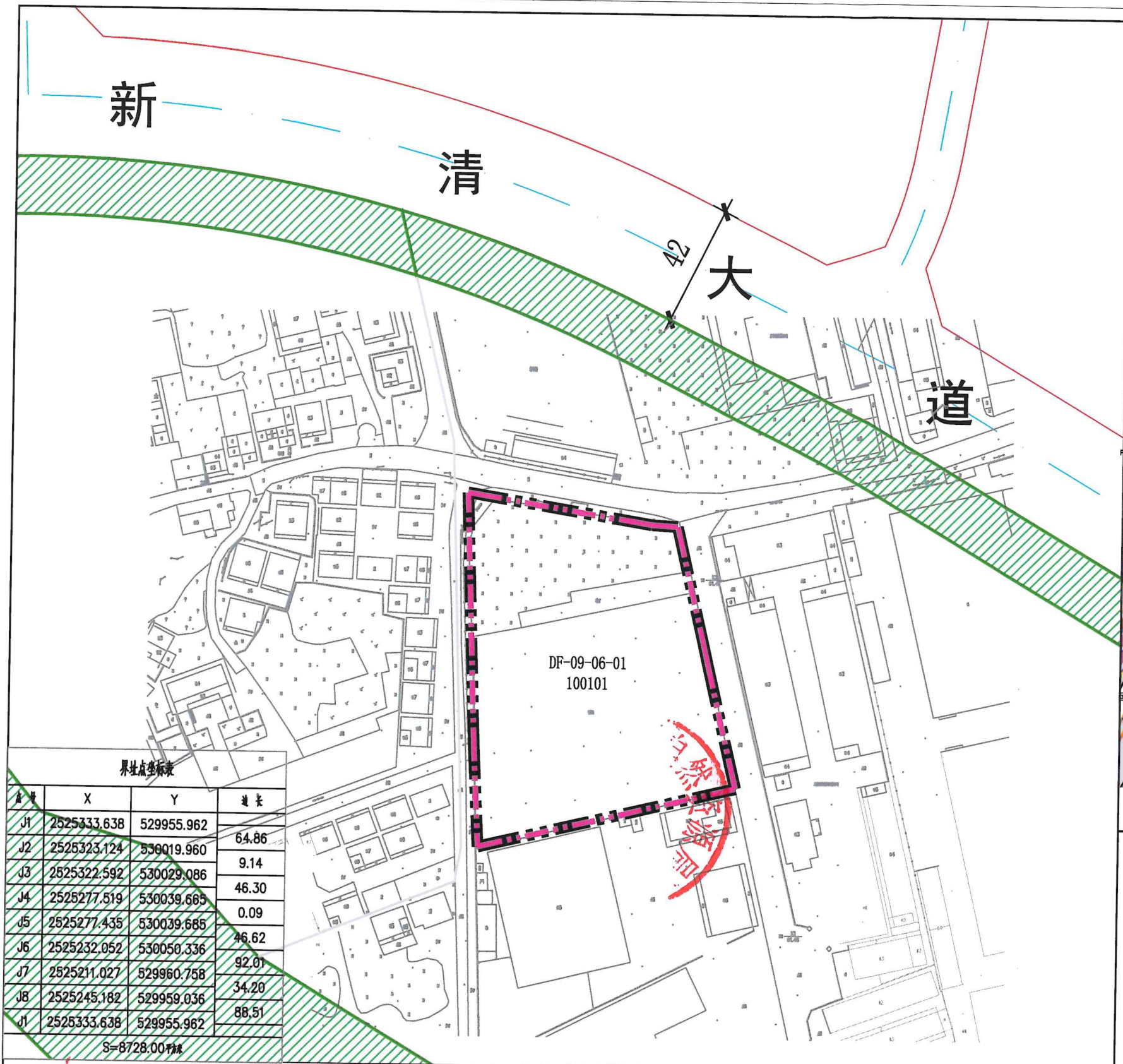
八、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版）及相关技术规定执行。

九、本《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内未使用的，须经区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继续使用。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新

清

大

道

DF-09-06-01
100101

界址点坐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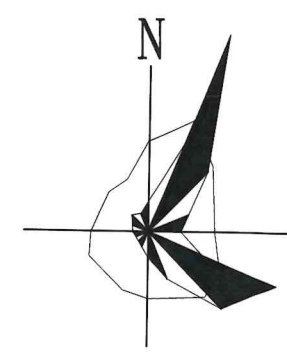
点号	X	Y	边长
J1	2525333.638	529955.962	64.86
J2	2525323.124	530019.960	9.14
J3	2525322.592	530029.086	46.30
J4	2525277.519	530039.665	0.09
J5	2525277.435	530039.665	46.62
J6	2525232.052	530050.336	92.01
J7	2525211.027	529960.758	34.20
J8	2525245.182	529959.036	88.51
J1	2525333.638	529955.962	

S=872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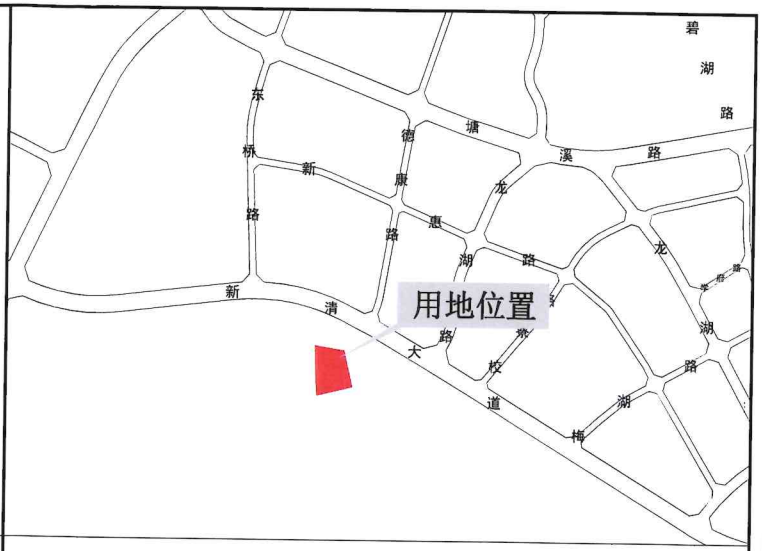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图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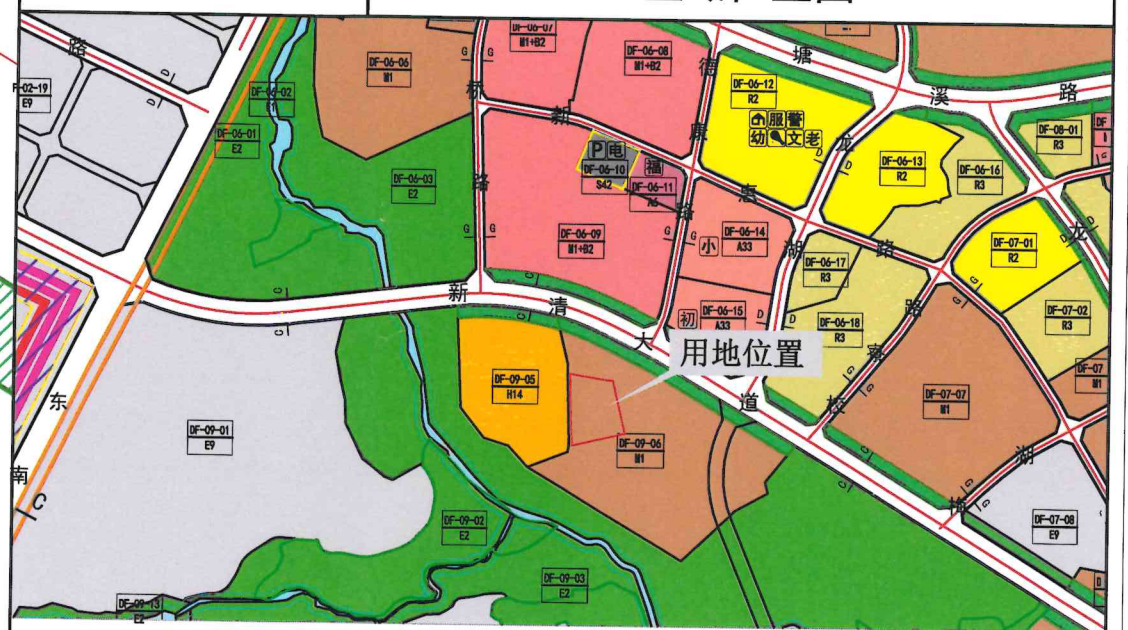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总用地面积 (m²)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系数 (%)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适建性
DF-09-06-0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8728	8728	≥17456且≤26184	≥2.0且 ≤3.0	≥10且 ≤20	≥40	厂房、仓库停车位 ≥0.3个；生产服务、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区 停车位≥1.0	-



风玫瑰



区域位置图



规划情况

	申请用地界线		道路中心线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道路红线
	道路侧石线		绿化带

图例

说明：

- 1、本图尺寸均以米计算；
- 2、本图采用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
- 3、竖向标高以实测为准。